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義鄉清字第11400145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催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李○美（如附件清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件，致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及本所公告欄，應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至苗栗縣三義鄉清潔隊（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69號2樓；電話：037878457）領取繳費單據至三義鄉農會繳納，自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鄉長 呂明忠